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12号

关于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人民同泰, A 股证券代码: 600829;

刘春凤:时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董事长;

林本松:时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 秘书;

李向阳: 时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

经查明,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及时披露公司出让多家子公司股权的交易

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、2014 年 5 月 7 日、2014 年 6 月 9 日、2014 年 6 月 23 日将所持有的 4 家控股子公司(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、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)的股权全部转让。上述 4 家子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 7.6 亿元,净利润合计近-162 万元,分别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、净利润(绝对值)的 10%以上,但公司并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另外,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放弃对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三精万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,导致对其丧失控制权。该子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但公司也未及时披露上述放弃增资事项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

公司于2014年1月、8月、9月、12月分4笔收到企业扶持基金合计1395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近216%:另外,公司于2014年1月、5月、9月分3笔收到支持

企业技术改造扩大政府补助 830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利润的近 128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事项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9.2条、第11.12.7条等有关规定;时任公司代董事长刘春凤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本松、董事兼总会计师李向阳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代董事长刘春凤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本松、董事兼总会计师李向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

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